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具体措施

2020 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采取措施使公司生产经营步入正轨，维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充分发挥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集资金，保持公司资金链安全，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改善内部控制缺陷，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争取股票恢复上市，具体措施如下：

1、努力恢复生产经营：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及因仲裁案件和武进管委会有经济纠纷，厂房拖欠房租一事，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被武进管委会停电处理，目前正常生产受到影响，公司领导层正在筹措资金寻找其他合适生产基地并和武进管委会积极沟通协议解决。

2、积极解决债务问题，推进债务重整事项：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银行借款大部分逾期，且公司目前还存在多宗重大未决诉讼，公司面临重大债务风险。

公司继续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希望能够得到债权人谅解，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在一定程度上减免公司债务。

3、积极应对公司诉讼：公司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门小组认真清查和解决公司所涉及到的诉讼事项，公司对已掌握到的诉讼资料进行梳理，并及时对外披露。同时，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积极应对公司所涉及到的诉讼，仲裁等，将积极争取有利于公司的判决，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针对公司相关未决诉讼，公司将继续在律师的支持下积极与案件的相关当事方、管辖法院等进行充分沟通，争取推动相关诉讼事项尽快结案，消除各种潜在影响。

4、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新的管理团队进驻公司后，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梳理了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落实授权、审批和执行的职责分离机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及印章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用印审批、使用、登记及归档流程，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规范资金收支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

5、2020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宝力企业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双方已于2020年11月26日签署了《表决委托协议》，详细情况已在编号：12月1号公告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为：2020-110的公告文件中披露。

6、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与金天（广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许可协议三款非道路柴油发动机 EM12, M14UI 及 M16UI》、《技术服务协议》两份协议，约定公司将上述协议所涉柴油发动机全部商业机密与核心技术许可给金天（广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使用。同时为提高相关核心技术落地转化的质量和效率，金天（广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决定聘请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并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费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总裁）决策权限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协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签署，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通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9-68219596

传真：0519-68219582

电子邮箱：stock@wxreet.com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宜南路377号武进创新产业园2号楼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5日